

## HK\$100 超級市場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1. HK\$100 超級市場現金券(「額外禮品」)只適用於透過 Fubon GO 流動應用程式「Fubon GO」或網上申請(「指定渠道」)富邦信用卡之主卡客戶。客戶須於申請日起計 7 天內透過同一申請渠道上載所需之申請文件，方可獲享額外禮品。本行將於客戶完成遞交所需之申請文件及本行申請處理完成後 4 星期內郵寄額外禮品至客戶之通訊地址。本行將不會補發或就任何遺失之額外禮品負上責任。若客戶未能於上述時段收到額外禮品，須立即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選擇語言後按 1)查詢。
2. 額外禮品只適用於截至申請日仍未持有任何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之客戶(包括附屬卡)。若客戶於申請日過往 6 個月內曾經申請或取消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亦不可獲享額外禮品。若客戶取消信用卡申請，將不可獲享額外禮品。
3. 每位客戶不論成功申請本行之信用卡或聯營卡次數多寡，每人只可獲享額外禮品一份，以及不得更改額外禮品選擇。額外禮品數量有限，額滿即止。如客戶所選之額外禮品送罄，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禮品之價值或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所提供之額外禮品不相同。
4. 有關貨品、服務、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任何對有關貨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

註：本行保留對所有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以及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上述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